

(上接B5版)

(续上表)

项目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7,350.04	44,840.57	49,555.41	52,331.10	52,331.10
减：营业成本	26,201.42	30,013.72	32,002.36	33,437.44	33,437.44
减：税金及附加	214.07	270.75	301.69	309.22	309.22
减：销售费用	1,644.31	1,870.12	2,014.85	2,097.31	2,097.31
减：管理费用	1,387.23	1,425.70	1,447.74	1,548.73	1,548.73
减：财务费用	2,536.91	2,572.87	2,527.27	2,166.19	2,166.19
减：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7.20	8.87	9.87	10.51	10.51
减：信用减值损失	74.70	89.68	98.71	104.66	104.66
减：资产减值损失	130.73	156.94	172.74	183.16	183.16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5,153.48	8,431.92	10,780.17	12,473.88	12,473.88
减：营业外收入	243.69	107.42	334.41	1,272.96	1,272.96
减：营业外支出	3,215.00	2,783.79	1,685.15	896.33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3,717.38	7,480.12	10,307.00	10,289.81	11,186.14
折现率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折现系数	4.75	5.75	7.75	7.75	7.75
折现系数	0.5734	0.5101	0.4537	0.4036	3.2496
折现额	2,131.55	3,815.61	4,676.29	4,152.97	36,350.48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0.00	0.00	0.00	0.00	41,530.00
加：盈余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加：经营性资产(扣除负债)	85.50	85.50	85.50	85.50	85.50
七、企业整体价值	41,616.00	41,616.00	41,616.00	41,616.00	41,616.00
减：付息债务	7,541.10	7,541.10	7,541.10	7,541.10	7,541.10
八、股东权益价值	34,070.00	34,070.00	34,070.00	34,070.00	34,070.00

(三)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公司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胜任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能独立地对评估结果进行评价,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和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各方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34,070.00万元为定价基础,对应本次拟购买的广东埃科思95.60%股权的评估值为32,570.92万元,经商议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2,350.00万元,不高于对评估结果的交易定价,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广东埃科思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对于持续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成

本协议约定现阶段存在亏损风险,待后续广东埃科思业务不断壮大,公司逐步开始盈利。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及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双方在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的条件和评估结论”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将独立地对评估结果进行评价,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和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各方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34,070.00万元为定价基础,对应本次拟购买的广东埃科思95.60%股权的评估值为32,570.92万元,经商议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2,350.00万元,不高于对评估结果的交易定价,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广东埃科思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对于持续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成

本协议约定现阶段存在亏损风险,待后续广东埃科思业务不断壮大,公司逐步开始盈利。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本次交易双方在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的条件和评估结论”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将独立地对评估结果进行评价,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和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各方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34,070.00万元为定价基础,对应本次拟购买的广东埃科思95.60%股权的评估值为32,570.92万元,经商议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2,350.00万元,不高于对评估结果的交易定价,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广东埃科思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对于持续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成

本协议约定现阶段存在亏损风险,待后续广东埃科思业务不断壮大,公司逐步开始盈利。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在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的条件和评估结论”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将独立地对评估结果进行评价,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和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各方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34,070.00万元为定价基础,对应本次拟购买的广东埃科思95.60%股权的评估值为32,570.92万元,经商议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2,350.00万元,不高于对评估结果的交易定价,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广东埃科思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对于持续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成

本协议约定现阶段存在亏损风险,待后续广东埃科思业务不断壮大,公司逐步开始盈利。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双方在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的条件和评估结论”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将独立地对评估结果进行评价,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和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各方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34,070.00万元为定价基础,对应本次拟购买的广东埃科思95.60%股权的评估值为32,570.92万元,经商议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2,350.00万元,不高于对评估结果的交易定价,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广东埃科思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对于持续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成

本协议约定现阶段存在亏损风险,待后续广东埃科思业务不断壮大,公司逐步开始盈利。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在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的条件和评估结论”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将独立地对评估结果进行评价,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和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各方以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整体估值人民币34,070.00万元为定价基础,对应本次拟购买的广东埃科思95.60%股权的评估值为32,570.92万元,经商议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2,350.00万元,不高于对评估结果的交易定价,交易定价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广东埃科思正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对于持续的持续经营和发展的成

本协议约定现阶段存在亏损风险,待后续广东埃科思业务不断壮大,公司逐步开始盈利。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协议主体

1. 受让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转让方:嘉兴草创、嘉兴创进、深圳深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翎嘉

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